



大会

Distr.: Limited
7 Octo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7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智利：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扩大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个全人类的属土，以及继续努力使由此获得的利益惠及各国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必须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及应当继续由联合国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律规则，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尽可能广泛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条约以应付新出现的挑战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并铭记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各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项目和空间合作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项目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的决议¹所载各项建议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

深信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于远程医学、远程教育和地球观察等领域，有助于实现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联合国全球会议的目标，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³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³
2.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⁴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国家法规；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6/51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⁵
4. **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顺利完成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的三年期工作计划，⁶并注意到它的建议；⁷
5.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¹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 1。

² A/57/213。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7/20）。

⁴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7/20），第二章 D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 1），附件一，第 3 段 (b) (三) 项。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7/20），第 169 段。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 (二)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和适用情况；
- (三)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 (四) 下列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定；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办法；

(b) 审议下列专题讨论问题/项目：

- (一) 审查并酌情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⁸
- (二) 审议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专门处理空间财产问题的议定书初步草稿：
 - a. 审议联合国担任议定书初步草稿的监督机构的可能性；
 - b. 审议议定书部分草稿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6.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议供 2004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

7. **又注意到**在上文第 5 段(a)(二)项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其工作组，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所议定的职权范围工作，⁹ 为期三年，从 2002 年至 2004 年；

8. **还注意到**在上文第 5 段(a)(三)项方面，感兴趣的会员国指派了专家组，确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科学知识和技术道德问题世界委员会关于空间政策的道德问题的报告在哪些方面需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加以研究，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及与世界委员会密切联系起草一项报告，该专家组将把其报告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9. **注意到**在上文第 5 段(a)(四)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但只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定问题；

⁸ 见第 47/68 号决议。

⁹ 见 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和 A/AC.105/787，第 138 段。

10. **赞赏地注意到**在上文第 5 段(b)(二)项方面, 法国政府和意大利政府担任了在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第 10 段成立的特设协商机制框架内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东道主;

11.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上文第 5 段(b)(二)a 和 b 项分别反映的问题;

12. **注意到**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第 11 段核可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¹⁰ 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从 2003 年开始的第三任主席团成员的组成, 并就此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13. **还注意到**依照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协议,¹¹ 奥地利主持和协助并将继续主持和协助包括各区域集团主席在闭会期间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第三任主席团的组成进行非正式协商, 以期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4. **同意**在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第三任主席团的组成达成的协议基础上, 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幕时选举委员会第三任主席团成员;

15.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6/51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¹²

16.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 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并介绍就各国活动所提交的报告;
-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 (三)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第三次外空会议) 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有关卫星对地球进行遥感的事项, 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2/20), 附件一。

¹¹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7/20), 第 209 段。

¹² 同上, 第二章 C 节。

(b)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项目：¹³

- (一)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 (二) 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及其彼此间利用空间应用与服务的途径与机制；
- (三) 执行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 (四) 空间残块；

(c) 审议下列专题讨论问题/项目：

- (一)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 (二) 调动财政资源，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的能力；
- (三) 将空间技术用于医学科学和公共保健；

17.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将会向委员会提出关于 2004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18.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应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与会员国联络，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办以“卫星导航的应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主题的研讨会，尽可能广泛邀请各方人士参加；

19. **商定**在上文第 16 段(a)(一)和(三)项和第 17 段方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再次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

20. **并同意**在上文第 16 段(b)(一)项方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再次召开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21. **请**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在上文第 16 段(b)(三)项方面协助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同意机构间会议应该继续向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报告在其年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22.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2003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⁴

¹³ 关于项目(一)的工作方案，见 A/AC.105/697 和 Corr.1，附件三，附录；项目(二)和(三)的工作方案，分别见 A/AC.105/736，附件二，第 40 和 41 段；项目(四)的工作方案，见 A/AC.105/761，第 130 段。

¹⁴ 见 A/AC.105/773，第二至第四节。

23.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2002 年继续执行其教育方案；在进一步实现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及研究机构网络的目标，以及由于 2002 年在墨西哥和巴西举行的会议期间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等方面已取得进展；

24. **确认**美洲空间会议达成的协议对拉丁美洲国家而言，是促进该区域在空间活动方面开展合作和协调的机制，满意地注意到 2002 年 5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取得成功，通过了《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其他区域定期召开区域会议，以期使联合国会员国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取得一致的立场；

25. **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从事有关空间活动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实体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的决议，¹⁵ 并请秘书长就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会员国自愿领导之下设立的十一个行动队努力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并一致认为会员国应该充分支持行动队的工作；¹⁵

27. **同意**按照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第 30 段的规定，委员会第四十六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应列入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项目；

28.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开始着手在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以便大会在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54/68 号决议第 16 段，审查和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并考虑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同意在这方面，应该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委员会为编写上述报告所成立的工作组的会议；

29. **同意**大会在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除在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下，还应在题为“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另一个议程项目下，审议在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0. **敦促**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作出捐助，以支持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活动，特别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建议的优先项目提议；¹⁶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6/20 和 Corr.1)，第 50 和 55 段；以及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7/20)，第 42 和 43 段。

¹⁶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87 段。

31. **建议**更多注意和在政治上支持与保护和保全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问题；

32.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多注意包括有核动力源的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发展更佳技术监测空间残块，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残块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并同意应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宜和可负担的战略来尽量减少空间残块对未来空间任务的影响；

3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34.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所有国家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灾害的后果；

35. **同意**应特别提请联合国系统内安排的讨论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全球问题的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应鼓励利用空间技术实现那些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⁷

36. **注意到**智利表示愿意在 2003 年担任生物技术问题国际会议的东道主，以促进利用空间技术来增强粮食安全，作为对执行《千年宣言》的贡献；

37.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处和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努力提请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

38.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实体，特别是参加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实体，同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能促进执行首脑会议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

39. **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对委员会的工作感兴趣并作出贡献，并注意到它请求成为委员会的成员，以及 77 国集团和其他区域集团成员国对这项请求表示支持；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第 41 段，接受阿尔及利亚为成员；

40.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兴趣成为委员会成员，而且非洲国家集团认可其候选资格，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期间继续有利地审议此事项，同时考虑到共识原则；

41. **赞同**委员会决定给予地球观察卫星委员会和空间周协会常驻观察员地位；

¹⁷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42.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3. **又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44. **还请**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继续审议其题为“空间与社会”的议程项目；

45. **称赞**国际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空间援救系统—搜索和救援卫星协助跟踪)为全球社会提供服务二十年以来，利用空间技术援助全球各地遇难的飞行员和海员，取得了各种成就；

46. **同意**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关于空间援救系统—搜索和救援卫星协助跟踪的活动的报告，以此作为其在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下审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工作之一，并请会员国就其关于该系统的活动提出报告；

47. **请**委员会扩大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中关于社会、经济、道德和人的层面的国际合作范围；

48.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酌情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情况的进度报告；

49. **请**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序言部分，审议和确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新国际合作机制，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含它对今后应研究哪些课题的意见。